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属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及其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和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精机）等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5条和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海涛女士和李建军先

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毅昌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材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500 万元，销售产品不超过 8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毅昌股份	22,000.00	12,435.43
	东材科技	800.00	1.45
	其他	0	70.14
小计：		22,800.00	12,507.0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材科技	1,500.00	1,211.46
	其他	0	1,327.39
小计：		1500.00	2,538.85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0	602.73
合计：		24,300.00	15,648.61

（三）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和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3,3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5,500 万元，销售产品不超过 22,800 万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第一季度 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商品	毅昌股份	20,000.00	2,229.13	12,435.43
	东材科技	800.00	45.10	1.45
	其他	2,000.00	9.17	70.14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材科技	2,000.00	251.23	1,211.46
	正茂精机	1,500.00	0.00	1,129.04
	其他	2,000.00	275.02	198.35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5,000.00	105.78	602.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毅昌股份总资产为4,149,221,553.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0,886,160.35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754,328,93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05,163.24元。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60.10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储存、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材科技总资产为 3,194,805,065.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20,811,265.51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3,269,026.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56,840.6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制造：塑料机械，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金银）；塑料机械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茂精机总资产为 99,557,724.33 元，净资产为 28,322,775.92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35,582.73 元，净利润为 675,126.00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熊海涛女士于2016

年1月22日起担任毅昌股份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熊海涛女士于2016年2月3日向东材科技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熊海涛女士成为高金集团和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变更构成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李建军先生为正茂精机的董事长，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建军先生被选举为金发科技董事，上述变更构成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采购原材料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 销售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为改性塑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

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